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宏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8 日